

# 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东湖区财政局 文件

东农字〔2022〕21号

## 关于印发《东湖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紧急通知

扬子洲镇、扬农管理处：

为做好我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应对农资价格上涨，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再次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2022〕12号）要求，特制定我区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东湖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2.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再次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东湖区财政局



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23日



# 东湖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2022〕12 号)精神,为做好我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应对农资价格上涨。经研究,特制定我区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通过实施实际种粮农民补贴政策,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稳定和提高农民种粮收益,加快粮食种植结构调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 二、基本原则

(一) 补贴与实际种植水稻农民直接挂钩。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要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其他涉农补贴相区分,仅有实际种植水稻农民才能享受,进一步提高补贴资金的精准性和指向性。

(二) 区级主导、镇(管理处)实施。区级制定具体实施工作方案,镇(管理处)负责具体实施,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户。

(三) 严格按补贴政策规范程序操作。依法依规开展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落实工作,严格按补贴政策规范工作程序,核实水稻种植面积和发放补贴资金,不断提高补贴资金的

引导作用。

### **三、补贴品种和对象**

此次一次性补贴品种为水稻（包括早稻、中稻和晚稻）。补贴对象为 2022 年度全区实际种植水稻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植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谁种补给谁，原则上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流转土地种植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个体（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 **四、补贴标准**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将此次补贴资金情况，可在确保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位的基础上，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按照 2022 年实际粮食种植面积进行测算，制定我区统一的补贴标准。

### **五、补贴程序**

（一）核实用补贴面积。按照“村组登记、乡镇审核、区级核定”的程序，对农户补贴面积进行核实。

1. 村组登记。村（社区）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对农户水稻实际种植面积进行逐户登记（附件表一），经农户签字确认和张榜公示后，将附件表一纸质版和电子版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上报镇（管理处）。

2. 乡镇审核。镇（管理处）组织对村（社区）上报的水稻种植面积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于 7 月 5 日前将汇总（附件表二）

纸质版盖章版和电子版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3. 区级核定。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于7月10日前对镇（管理处）上报水稻补贴面积情况进行审核，最终核定全区享受补贴的水稻种植总面积。

（二）发放补贴资金。区财政局根据核定的补贴面积，于7月底前将补贴资金通过社保“一卡通”拨付到农户，并进行张榜公示。

## 六、相关工作要求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镇（管理处）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务必于7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完毕。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实、提供补贴发放基础数据，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和发放。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职责范围内资金监管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

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指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赣财农〔2022〕12号

---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再次 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社会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应对农资市场价格

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2022年中央财政再次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根据《财政部关于再次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46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资金拨付和发放

下达各县（市、区）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列入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代码：Z175070020002），列省级支出，按规定通过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具体额度见附件1），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 农业农村”。

请各市、县（区）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号文件附件1）等文件要求，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涉及各地新区（高新区、风景区、经开区、开发区）等实际管理区域的补贴发放，由原属行政区划所在县（市、区）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统一程序予以发放，有关县（市、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扣发，具体由各设区市研究确定。各设区市要积极统筹、协调解决涉及补贴发放的具体问题。各市、县（区）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

支机构做好衔接，及时发放资金，不误农时。

## 二、关于补贴办法

**（一）补助种类。**此次一次性补贴，我省重点补贴水稻（含旱稻），各地也可根据当地实际，将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纳入补贴范围。具体补贴作物种类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双季稻主产区（市、区）可适当加大对晚稻生产的倾斜支持力度。

**（二）补助对象。**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三）补贴标准。**此次下达的补贴资金发放标准由各县（市、区）按照当地纳入补贴范围的 2022 年粮食种植面积进行测算，制定县域内统一的补贴标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区，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补贴依据。**补贴依据当地纳入补贴种类的水稻、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 2022 年实际种植面积进行补贴，一季稻区发展再生稻的再生季面积可当作一季面积予以补贴。

###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协同工作的机制，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各市、县（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把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实、提供补贴发放基础数据，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和发放。

**（二）发放时间要求。**各市、县（区）应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报备。补贴资金应于7月底前发放到实际种粮者手中。请各设区市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统计汇总本地补贴发放情况，填报《江西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统计表》（附件2），并形成文字报告，于8月5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规范发放流程。**各市、县（区）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

基础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和各类种粮主体。要采取社保“一卡通”直接发放补贴的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者手中，使实际种粮者真正受益。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市、县（区）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市、县（区）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切实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联系人：江西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熊坤，0791-87287664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曾维维，0791-86222167

附件：1. 江西省 2022 年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分配表

2. 江西省 2022 年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发放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



## 附件 1

# 江西省 2022 年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此次下达	备注
<b>江西省合计</b>	<b>53745</b>	
<b>南昌市</b>	<b>4913</b>	
东湖区	4	
青山湖区	18	含南昌经开区原属区域
新建区	1290	含南昌经开区原属区域、湾里管理局、赣江新区新建组团
南昌县	1958	含南昌高新区
安义县	384	
进贤县	1236	
红谷滩区	23	
<b>景德镇市</b>	<b>1362</b>	
昌江区	73	
浮梁县	403	
乐平市	886	
<b>萍乡市</b>	<b>1065</b>	
安源区	42	
湘东区	217	

市（县、区）	此次下达	备注
莲花县	302	
上栗县	262	
芦溪县	242	含武功山风景区
<b>九江市</b>	<b>3904</b>	
濂溪区	61	
柴桑区	235	含九江开发区、含八里湖新区
武宁县	417	含庐山西海原属区域
修水县	673	
永修县	540	含赣江新区永修组团、含庐山西海原属区域
德安县	191	
都昌县	726	
湖口县	226	
彭泽县	326	
瑞昌市	250	
共青城市	109	
庐山市	150	
<b>新余市</b>	<b>1456</b>	
渝水区	1038	含新余高新区、仙女湖区
分宜县	418	
<b>鹰潭市</b>	<b>1780</b>	
月湖区	63	含鹰潭高新区、信江新区

市（县、区）	此次下达	备注
余江区	692	
贵溪市	1025	含龙虎山景区
<b>赣州市</b>	<b>7168</b>	
章贡区	99	含赣州经开区原属区域、蓉江新区
南康区	522	含赣州经开区原属区域
赣县区	525	
信丰县	667	
大余县	231	
上犹县	220	
崇义县	88	
安远县	343	
龙南市	173	
定南县	149	
全南县	159	
宁都县	1021	
于都县	689	
兴国县	796	
会昌县	425	
寻乌县	190	
石城县	375	
瑞金市	496	

市（县、区）	此次下达	备注
<b>吉安市</b>	<b>9119</b>	
吉州区	278	
青原区	299	
吉安县	986	
吉水县	1227	
峡江县	514	
新干县	744	
永丰县	852	
泰和县	1234	
遂川县	644	
万安县	570	
安福县	833	
永新县	687	
井冈山市	251	
<b>宜春市</b>	<b>8742</b>	
袁州区	894	含明月山景区
奉新县	645	
万载县	630	
上高县	622	
宜丰县	546	
靖安县	193	

市（县、区）	此次下达	备注
铜鼓县	109	
丰城市	2353	
樟树市	1192	
高安市	1558	
<b>抚州市</b>	<b>5959</b>	
临川区	1453	含抚州高新区、东临新区原属区域
东乡区	788	含东临新区原属区域
南城县	541	
黎川县	346	
南丰县	182	
崇仁县	603	
乐安县	681	
宜黄县	340	
金溪县	702	
资溪县	82	
广昌县	241	
<b>上饶市</b>	<b>8277</b>	
信州区	82	
广丰区	503	
广信区	323	含上饶经开区
玉山县	496	含三清山景区

市（县、区）	此次下达	备注
铅山县	391	
横峰县	168	
弋阳县	531	
余干县	1935	
鄱阳县	2641	
万年县	648	
婺源县	276	
德兴市	283	

附件 2

## 江西省 2022 年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

市 (县、区)	实际发放补贴 金额 (万元)		发放 补贴 标准 (元 /亩)	实际发放面积(亩)		发放对象							备注
	此次 下达 一次 性补 贴	统筹耕 地地力 保护补 贴节余 资金		水稻 (含旱 稻)	其他粮食 作物(大 豆、玉米 等)	农户 (户 )	种粮 大户 (户 )	家庭 农场 (个 )	农民 合作 社 (个 )	农业 企业 (个 )	农业生 产服务 组织 (个)	其他 (个 )	
** 市 合计													
**县													
**区													
**新 区													
… ..													

